

A SERIES OF CONCISE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12

Laws on Finance and Account

财 会

法律小全书

 创新体例 导读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 SERIES OF CONCISE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12

Laws on Finance and Account

财 会

法律小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会法律小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80226 - 978 - 1

I. 财… II. 中… III. ①财政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②会计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1643 号

财会法律小全书

CAIKUAI FALU XIAO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22.375 字数/758 千

2007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78 - 1

定价: 4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工具书的编辑和出版是为了给广大公民、司法实务界以及理论研究界提供一种便捷的工具，为复杂的法律材料提供一种系统、清晰的表现形式。我社一直致力于工具书编纂的探索及改进工作。承蒙学界、司法实务界以及其他读者的厚爱，我们在长期的编读互动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出版经验。此次推出“法律小全书”系列，意在总结经验，并且力求“精益求精，推陈出新”。

本系列丛书具有以下三大特点：

提纲挈领的专家导读——每一分册在每一主题分类下均配有法律权威人士撰写的导读，为您概括介绍该大类下法律法规的体系与框架，让您轻松把握该部分法规的整体面貌，目标更明确，检索更快捷。

深入浅出的专业提示——每大类下的重点法律文件还附有精炼实用的专业提示，为您介绍该法规的难点要点，使您轻松掌握法律条文的内容精髓。

科学合理的编排体例——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本分册为《财会法律小全书》，收录了财会方面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尤其注意收录了最新颁布实施的法规，内容分为财政、财务和会计三个方面，适合会计、财务等专业人士阅读，也适合公民在生活中使用和参考。

本书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陈慧玲女士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尚不能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5月

目 录

一、财 政

导 读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

(1994 年 3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
施条例 3

(1995 年 11 月 22 日)

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
办法 11

(2000 年 8 月 7 日)

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
行办法 19

(2000 年 11 月 4 日)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
行办法 21

(2001 年 11 月 3 日)

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
金管理暂行规定 24

(2005 年 3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7

(2002 年 6 月 29 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 29

(2004 年 8 月 11 日)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

施办法 37

(2004 年 7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48

(1992 年 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5

(1996 年 3 月 17 日)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

实施办法 55

(1997 年 11 月 17 日)

财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听

证办法 62

(2004 年 8 月 19 日)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

施办法 63

(2005 年 1 月 10 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66

(2004 年 11 月 30 日)

二、财 务

导 读 75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69

(1988 年 9 月 8 日)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5

(1988 年 9 月 23 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77

(2005 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

办法	79
(1993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83
(2000 年 6 月 21 日)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88
(1998 年 1 月 6 日)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91
(1996 年 10 月 5 日)	
企业财务通则	97
(2006 年 12 月 4 日)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 行办法	102
(2003 年 9 月 3 日)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 暂行办法	106
(2001 年 4 月 28 日)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 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 暂行规定	115
(2002 年 7 月 27 日)	
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 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 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	118
(2005 年 1 月 26 日)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124
(2002 年 9 月 27 日)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 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28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 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	129
(2005 年 3 月 1 日)	

三、会 计

导 读 143

1. 会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5
(1999 年 10 月 31 日)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 法	137
(2001 年 2 月 20 日)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42
(1996 年 6 月 17 日)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 办法	145
(1997 年 7 月 10 日)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52
(1998 年 8 月 21 日)	

2. 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	160
(2000 年 12 月 29 日)	
小企业会计制度	172
(2004 年 4 月 27 日)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 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174
(2005 年 11 月 14 日)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177
(2003 年 9 月 25 日)	
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18
(2004 年 9 月 20 日)	
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80
(2004 年 10 月 25 日)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282
(2005 年 1 月 5 日)	

3.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 288

(2006年2月15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
计准则第1号——存货》

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 291

(2006年2月15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
计准则第1号——存货》

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 299

(2006年2月15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

存货 339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

——存货》应用指南 345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 345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

应用指南 346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

投资性房地产 348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

——投资性房地产》

应用指南 349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

固定资产 352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

——固定资产》应用

指南 354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

生物资产 356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

——生物资产》应用

指南 357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

无形资产 360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

——无形资产》应用

指南 361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64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

——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应用指南 366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 368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应用

指南 371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职工薪酬 372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职工薪酬》应用

指南 374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

企业年金基金 380

《企业会计准则第10

号——企业年金基

金》应用指南 382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股份支付 383

《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

应用指南 385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债务重组 390

《企业会计准则第12

号——债务重组》应

用指南 39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或有事项	393	号——企业合并》应 用指南	42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 用指南	39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	42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	39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 指南	4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 指南	39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42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 建造合同	4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应用指南	42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	40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金融资产转移	43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 用指南	40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应用指南	43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 借款费用	4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保值	44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 用指南	40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应 用指南	44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所得税	41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 原保险合同	45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 指南	4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 再保险合同	45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 外币折算	4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 石油天然气开采	45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 用指南	41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 开采》应用指南	46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	41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和差错更正	46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 正》应用指南	465	金融工具列报	56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6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 报》应用指南	57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	47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57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 报》应用指南	47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57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 现金流量表	473	附：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58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应用指南	474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 家工作组意见	58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 中期财务报告	478	(2007 年 2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	532	4. 会计师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法	58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 表》应用指南	535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 每股收益	546	总会计师条例	58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应 用指南	549	(199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 分部报告	553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66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应 用指南	565	(2005 年 1 月 22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	567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67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2005 年 1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 计核算办法	675
		(2001 年 11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 暂行办法	677
		(2005 年 1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 查制度(试行)	684
		(2004 年 3 月 4 日)	691

一、财 政

导读

本部分收录了政府财政方面的重要法律文件，内容涉及预算、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及罚款收缴等方面。预算方面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三个部门规章。《预算法》规定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中央政府预算由中央各部门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预算法》规定了预算管理的职责由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部门、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分工承担；《预算法》还规定了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的具体编制、预算审查和批准、预算执行、调整等具体内容。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部分收录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三个文件。《政府采购法》规定了政府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程序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

在我国，行政处罚中的罚款统一上缴国库，收归财政。规范罚款的主要法律依据是1996年公布的《行政处罚法》，该法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等内容。《罚款决定和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截留、私分。本部分还收录了《财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和《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前者是为了保护保障财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规定了听证范围和听证程序等内容；后者是为了规范财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财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规定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八种情况和听证的具体程序。

为了纠正财政违法行为，国务院2004年11月公布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列出了财政违法行为的种类和具体的处罚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1号公布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专业提示

《预算法》共11章,79条,主要包括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等内容。

一、立法宗旨。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预算法。

二、预算管理职权。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对本级预算的审查、批准权,对预算执行的监督权和对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和批准权。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负责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组织预算的执行,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等。

三、预算收支范围。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专项收入及其他收入,预算支出包括经济建设支出、教科文卫体等事业发展支出、国家管理费用支出、国防支出、各项补贴支出和其他支出。预算收入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预算支出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和地方预算支出。

四、预算编制。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

五、预算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由全国人大审查和批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预算由本级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法》第40、41条分别规定了预算的备案和撤销。

六、预算执行。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

七、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与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是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乡、镇政府提请本级人大)审查和批准。

八、决算。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并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乡、镇政府提请本级人大）审查和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第三条 各级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中央政府预算（以下简称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五条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下级政府向上

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第六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七条 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第八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九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十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

规和决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以下简称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设立预算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十四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九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

出组成。

预算收入包括：

(一) 税收收入；

(二) 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三) 专项收入；

(四)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

(一) 经济建设支出；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支出；

(三) 国家管理费用支出；

(四) 国防支出；

(五) 各项补贴支出；

(六) 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预算收入划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预算支出划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和地方预算支出。

第二十一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预算收入应当统筹安排使用；确需设立专用基金项目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应当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第二十六条 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

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央政府公共预算不列赤字。

中央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但是借债应当有合理的规模和结构。

中央预算中对已经举借的债务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少列，也不得将上年度的非正常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第三十条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在保证政府公共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其他各类预算支出。

第三十一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经济不发达的民族自治地方、革命老根据地、边远、贫困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

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置预算周转金。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结余，可以在下年用于上年结转项目的支出；有余额的，可以补充预算周转金；再有余额的，可以用于下年必需的预算支出。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指示。

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

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第四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政府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前,本级政府可以先按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四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四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五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也不得将不应当在预算内支出的款项转为预算内支出。

第五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资金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五十三条 预算调整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

第五十四条 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政府预算的调整方案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